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03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卓駿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瑋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115年7月31日下午4時宣判。惟原告於115年7月23日具狀陳明因被告前有聲請前置協商程序，且兩造已協商成立，爰聲請再開辯論等語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8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